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路政署在2017/18年度內，會「繼續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在內地水域的主橋工程的施工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進度、有多少項工程延誤、原因及完成日期為何；
- (b)以上延誤項目所牽涉額外開支和人手編制；
- (c)工程中發生多宗工業意外，署方現時是否有任何具體措施改善工程安全問題，減少事故發生；如有，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a)
位於內地水域的大橋主橋島隧工程現時仍在繼續推進，其關鍵工序部分包括沉放 33 個隧道管節及最終接頭。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已經完成了全部 33 個管節的沉放。由於工程地處複雜的海洋環境，技術難度大，需要配合風速及水流情況，工程會面對不穩定天氣影響的挑戰，亦要克服施工海域基槽淤泥積聚的問題。另一方面，大橋主橋橋樑段於 2016 年 9 月底貫通，現正進行橋面鋪裝工程。鑑於橋面鋪裝的工程規模龐大及技術要求高，其進度亦會受到不穩定天氣的影響。此外，大橋主橋工程還需進行包括公用系統設施安裝與運作測試的交通工程。

香港段工程方面，香港口岸填海工程已於 2016 年年底大致完成，現時繼續進行鋪築餘下海堤護面石塊及移走餘下預壓荷載的工作。香港口岸上蓋設施的 9 份工程合約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旅檢大樓現正進行上部結構工程及

屋頂預製組件的安裝工程；地面的基礎設施現正進行橋面預製組件的安裝工程；至於車輛通關廣場、輔助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亦正在建造中。香港接線高架橋段的海上及陸上鑽孔灌注樁、墩台、墩身及橋面預製件已經全部完成。陸上橋面已經完成貫通，現正進行後拉預應力施工，而海上橋面安裝工程、隧道部分、以及地面道路的工程亦正進行施工。根據路政署的評估，按目前進度，香港段工程會於 2017 年年底完成，具備通車條件。

綜合而言，大橋主橋及三地的工程均面對各種困難及挑戰，包括技術困難、極端天氣、施工安全、界面銜接等多方面風險。現階段，整個港珠澳大橋項目要於 2017 年底整體建成通車仍需克服一定的困難。在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目前大橋管理局及粵港澳三方都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解決各自面對的困難，全力推進相關工程的進展。經港珠澳大橋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的進一步綜合評估，港珠澳大橋整體工程力爭於 2017 年年底完工，並將因應跨界通行政策落實措施等因素，以期早日三地同步通車。

(b)

路政署調配內部人力資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人手編制為 71 人)監察港珠澳大橋主橋及香港段工程項目(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實施。在 2017-18 年度的薪酬開支約為 0.7 億元。

上述的人手編制包括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該 3 個職位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路政署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至 2019 年年底和保留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20 年年底。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會於 2017 年內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再呈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最後提交財委會批准。

(c)

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須按合約要求和相關安全法例成立和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承建商必須確保所有工人進入工地及開工前都已接受足夠的相關安全訓練，並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衣、救生衣及安全帶等。

承建商的管工和安全督導員須每天巡查工地，另外，安全主任每週巡查工地。每一艘船舶上亦駐有 1 名工程督導員，負責監督海上施工安全。

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駐工地人員負責審批承建商制定之施工方案及風險評估，以確保工程能於施工前及進行期間有足夠監督。駐工地人員亦與承建商成立了「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和推行工地安全管理制度，並監察承建商之工程安全表現，路政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亦派員參與該會議及進行安全巡查。顧問公司駐工地人員、承建商的地盤主管及安全人員日常會巡查工地，當發現有安全問題時，會立刻要求承建商糾正。

由於以上的安全措施已包括在各工程合約當中，因此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另外，為強化工地安全措施，除現有法例及工程合約內的安全要求外，路政署亦已要求承建商聘請有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安全審核人員，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下 3 個較大型的合約作定期獨立審核，審核範圍包括承建商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措施，而相關的開支約 163 萬元。

- 完 -